祖孙两廉吏 一脉为民情

武利芳 靳深

在古代,书香门第中祖孙皆为官十分寻常,但两人先后在同一地为官且都留下清名却不常见。

四百多年前,姚如松、姚诚立祖孙从老家山西先后来到陕西洋县为官,接力书写了一段勤政爱民的官场佳话。

姚如松是明嘉靖年间的一名岁贡生。明代从地方学校推荐进入国子监读书的称为贡生,贡生种类颇多,有常规的岁贡,也有逢国家发生喜事而特别在岁贡之外加开的恩贡等。著有《聊斋志异》的蒲松龄,一生也只是岁贡生。

嘉靖十八年(1539),姚如松到洋县担任县丞一职。县丞仅次于县令或知县,是县里的"二把手"。史书中对姚如松不吝赞美,称他在洋县任职期间"黎庶饱食,民心悦服"。

在农业为本的古代社会中,要确保丰收,就要抵御旱涝灾害,这就必须兴修水利。在陕南民间,有"一君命,二堰命;军务事大,堰务事大"的说法。在任的十一年里,姚如松相继辅佐了五任县令。除了料理县衙的事务外,他尤其重视对水利工程的筹划。

县里的溢水堰紧邻山崖,每当遇到山洪,就容易被冲毁。嘉靖中期,姚如松组织当地见多识广的老人实地勘察,听取他们的意见,寻求改善堰坝的方法。他事必躬亲,画了三十余张施工图。在姚如松的主持规划下,科学实用的溢水三堰修筑而成。《汉南续修郡志》中记载,溢水三堰累计灌溉良田两千四百余亩。

后来,姚如松因政绩优异升任甘肃通渭县令,洋县百姓"夹道送别,为之泣下"。

在泣别姚如松半个世纪后,洋县迎来了一位名叫姚诚立的新知县。《洋县县志》中这样记载他上任时的情景,当县民得知姚诚立就是姚如松之孙,百位已经白头的父老拄着拐杖去迎接他,姚诚立见到此情此景,感激涕零。

这一幕必将长久留存在这位新知县的记忆中,祖父的业绩给了他莫大的荣耀,也让他感到了巨大的压力,他要对得起祖父,更要对得起一县百姓的期待。

和祖父一样,姚诚立也把修堰作为"一号工程"。

当他得知土门堰常因贾峪河水冲决,渠道淤积,稻田无水灌溉时,忧心忡忡前往现场察看。为长远打算,姚诚立确定了加固堤堰的施工方案,并把自己的俸银捐出来用作修堰经费。堰成之日,"诸父老欢呼踊跃"。往后数年间,洋县谷丰足、仓廪实,既庶且富。

在洋县洋州九年制学校门口,镶嵌着一通石碑,上书"一应文武官员军民人等至此下马"。这里是洋县文庙旧址,这通下马碑可以说是进士出身的姚诚立在洋县崇文重教的见证。

到任不久,姚诚立就在县文庙创建了一座尊经阁,用来珍藏朝廷颁赐的典章书籍。姚诚立还亲自撰写了《洋民家训》等,交由乡里贤达传诵。

姚诚立虽然在洋县工作仅五年,却让原本"好气勇""信鬼巫""性拙朴"的洋县"风物为之一变,守礼让而重廉耻,崇耕读而弃陋俗,物阜民丰,文教昌盛,如汉上大郡矣"。

离开洋县时,姚诚立不扰军民,天还没亮就离开了。

我们的传统认为"有功烈于民者"应该被纪念。洋县百姓修建了一座继美亭,用来感念姚如松、姚诚立祖孙二人的美政。

继美亭落成后的三百余年间,前来此处缅怀二人功绩者络绎不绝。虽然近代亭子毁于战火,但很快就由当地人捐银修缮如初。民意是朴素而简单的,如姚氏祖孙一样为官一任造福一方者,自然有着穿越时空的人格魅力。

(文章摘自《中国纪检监察报》)

法院公告

2023年9月4日

(2023)浙0723破19号

本院根据阿西里乍的申请于2023年8月24日裁定受理了武义凯威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3年8月28日指定浙江前程律师事务所为武义凯威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管理人。武义凯威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3年10月13日前,向武义凯威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武义县武阳东路银田大厦东边6楼浙江前程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321200;联系电话:潘律师15905892606,徐律师15825762221,申报债权时间为工作日上午9时00分至11时30分,14时00分至17时00分,法定节假日、休息日除外),债权人应当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武义凯威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特有人应当向武义凯威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武义凯威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3年9月29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保险费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本院定于2023年11月1日(星期三)上午9时整在武义县人民法院第十一法庭(武义县宝莲路9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会议庭审直播和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债权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书面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23破20号

本院根据浙江武义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于2023年8月24日裁定受理了金华市念家暖通设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3年8月29日指定浙江五义律师事务所为金华市念家暖通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金华市念家暖通设备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3年10月13日前,向金华市念家暖通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地址:浙江武义县东升东路262号浙江五义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321200;联系电话:鲍律师18857951675,鲍律师13906795157,申报债权时间为工作日上午9时00分至11时30分,14时00分至17时00分,法定节假日、休息日除外),债权人应当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金华市念家暖通设备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特有人应当向金华市念家暖通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金华市念家暖通设备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3年9月29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财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保险费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本院定于2023年11月1日(星期三)14时30分在武义县人民法院第十一法庭(武义县宝莲路9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会议庭审直播和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债权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书面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23民初1667号

傅剑锋:本院受理原告林孝发(LINGSIOW-FATT)与被告傅剑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判令解除与被告傅剑锋间的买卖合同;依法判令被告返还原告购货款190900元整及利息(利息自起诉之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判组织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次日的15日内。定于2023年11月20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23民初1364号

胡建吐、胡飞龙、武义中弋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项勇与被告胡建吐、胡飞龙、武义中弋工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依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723民初136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书判令:准许原告项勇撤回对被告胡建吐、胡飞龙、武义中弋工贸有限公司的起诉。案件受理费609元,公告费650元,由原告项勇负担(已预交)。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26民初1985号

虞耿伟:本院受理原告陈加福与被告虞耿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726民初198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限被告虞耿伟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陈加福借款200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300元,公告费650元,共计4950元,由被告虞耿伟承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83民初4452号

谢月兴:本院受理原告阮惠昌与被告谢月兴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783民初445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判决则发生法律效力。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23)浙0803民初1603号

李连军、李国富、李显美、杨宇航、杨子明、姜贤霞:本院受理原告陈立柱诉你们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民商事案件诉讼须知、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和廉政监督卡等。原告诉请:1、上述被告连带赔偿被盗手机20台和零配件价值38580元,以及被偷的后溪茶叶通讯专营店和厂房相应店内物品损失1000元,二项合计3968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0月24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出里法庭进行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则依法缺席审判。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803民初1807号

陈宏友:本院受理原告吕耀冠诉陈宏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803民初18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吕耀冠借款本金70000元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803民初2376号

周斌:本院受理原告虞渭兵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803民初2376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周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虞渭兵借款20000元,并由你承担本案诉讼费、公告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1122破9号

本院根据浙江缙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渡支行的申请于2023年6月30日裁定受理丽水鑫龙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3年8月15日指定丽水国立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丽水鑫龙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的管理人。丽水鑫龙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3年10月7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人民街305号二楼丽水国立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代理二部;邮政编码:323000;联系人:程亮;联系电话:13575365228)。申报债权需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丽水鑫龙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控人应尽快向丽水鑫龙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移交公司公章、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章、财务账册、会计凭证、审计报告等相关材料。丽水鑫龙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特有人应尽快向丽水鑫龙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物(管理人账户名称:丽水鑫龙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账号:564110001013000090422)。本院定于2023年10月12日上午9时30分在浙江省缙云县人民法院第十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书面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缙云县人民法院**

清算公告

因丽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尚学校决定自行终止办学,现特向社会发布清算公告如下:

丽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尚学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331100MJ9919135A)于2023年8月27日经理事会决议拟进行终止办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浙江省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民办学校财务清算办法》规定,由沈晓山、沈晓峰、周圆圆、谢昊廷、刘秀芬组成清算组负责终止办学前的清算工作。请有关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书面申报债权,提交纸质证明材料。截止清算结算日还未申报债权的,视为放弃债权。

清算组地址:丽水市莲都区人民街403号4-6层。

清算起止日期:2023年9月1日至11月30日。

联系人:谢昊廷,联系电话:13967098339,

邮箱:27633102@qq.com

丽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尚学校 2023年9月4日

李安梁与苗国建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李安梁与苗国建于2023年3月1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李安梁已将依法享有的飞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债权和相关从权利转让给苗国建。标的债权本金为3200万元,利息标准为月息3%,自2012年2月29日起算利息,直至偿清为止。连带责任保证人:浙江中仑建设有限公司、张跃飞、张华飞、严成效、杭州郡富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现李安梁与苗国建特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连带责任保证人以及债务人、连带责任保证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向苗国建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李安梁 苗国建

2023年9月4日

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送达公告

被告知人:温州艾尼家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俊

经查,你(单位)存在无故拖欠谷春年、赵维等14名职工2022年8月至2023年6月共计465412元工资的行为。你(单位)的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现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理:足额支付谷春年、赵维等14名职工2022年8月至2023年6月共计465412元的工资,并加付赔偿金232706元(按应付金额50%的标准计算)。因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温龙人社理告字〔2023〕第000002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九条之规定,你(单位)可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3日内向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地址:温州市龙湾区人防大楼,联系电话0577-86922802)提出陈述或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或申辩,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9月4日

债权转让公告

慕盟实业(上海)有限公司:浙江国中能源有限公司已将(2021)沪0115民初1180号民事判决书项下对贵司享有的全部债权转让给浙江中大技术进口有限公司。现依法通知贵司,请贵司立即向浙江中大技术进口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

转让方:浙江国中能源有限公司

受让方:浙江中大技术进口有限公司

2023年9月4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绍兴康鸿经编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绍兴柯桥宏海经编机械厂、高妙海、高逸峰:我公司已经于2023年8月16日将受让的基于(2018)陕0113民初13483号民事判决书对绍兴康鸿经编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绍兴柯桥宏海经编机械厂、高妙海、高逸峰全部债权转让给深圳市康弘智能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此通知!

西安康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9月4日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绍兴永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绍兴永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签订日期2023年8月28日),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将货款支付协议(2021年9月7日与浙江揽洲电子有限公司签订)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主债权及相关权利、权益)依法转让给了绍兴永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债务人为浙江揽洲电子有限公司,截止2023年8月28日(含该日)的债权本金余额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伍万贰仟伍佰捌拾元,小写:￥1252580元,及该款项自2021年12月21日起至实际款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的逾期付款损失。

上述债权依法转让给绍兴永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请债务人向绍兴永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如公告中债权金额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永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9月4日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公告

被告知人:温州艾尼家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俊

经查,你(单位)存在无故拖欠谷春年、赵维等14名职工2022年8月至2023年6月共计465412元工资的行为。你(单位)的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现根据《浙江省企业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因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温龙人社罚告字〔2023〕第000005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浙江省行政程序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你(单位)可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3日内向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温州市龙湾区人防大楼,联系电话:0577-86922802)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听证,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听证,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9月4日